

附件2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6年-2018年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项目立项 (7分)	项目申报规范性	2	项目的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 ②所批准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0.5分)。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0.5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0.5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1.50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指标不合理，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00	未明确直接融资提升(规模增量、比重等)效果指标，扣1分。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论证	3	资金预算是否进行充分适当的合理性论证，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与项目目标的匹配程度。	资金补助标准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目标、工作重要性及实际情况一致。	①补助对象合理性： 明确合理(1分)、一般(0.5分)、不匹配(0分)、不明确(0分)； ②补助标准合理性： 匹配合理(1分)、一般(0.5分)、不匹配(0分)； ③补助环节科学性： 科学合理(1分)、一般(0.5分)、不匹配(0分)。	1.50	①补助范围宽，重要度困难度不匹配，扣0.5分； ②对设立经营机构补助，未体现服务资本市场效果，扣0.5分； ③单一环节补助，滞后资本市场对接步骤，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3.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各层级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项目相关文件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层级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及时率*2分。	2.00	
过程 (20分)	项目管理 (15分)	基础服务工作	2	各级部门推进资本市场发展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情况。	推进资本市场发展的相关管理服务工 作,包括:前期调查、政策宣讲、对接 市场培训等。	①服务工作相关职能职责(1分) 明确可行(1分);一般(0.5分);不 明确或落实困难(0分) ②基础服务工作有效性(1分); 充分开展(1分);一般(0.5分);重 大工作服务不到位(0分)。	2.00	
		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3	各级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 法; ②是否明确相应的资金管理细则、流程 措施。	①制订专项资金管理政策(1分) 制订并发布(1分);无明确文件 (0分) ②资金管理流程及措施明确合理(2分) 明确合理(2分);一般(1分);重大 缺失(0分)。	3.00	
		工作流程有效性	5	各项工作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前期指导、申报受理、筛选评审等工作 流程是否有效执行。	①申报流程及材料要求有效执行 (2分); ②各级筛选评审制度有效执行(2分); ③公示公开制度有效执行(1分)。	5.00	
		档案管理	2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等,重要资料是否完整收集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管理的情况。	关于该项目储备、申报、审核、监管、 统计等资料是否及时归档、信息更新及 时可查询。	档案完整、信息可靠(2分); 档案信息质量一般(1分); 档案重大缺失(0分)。	1.47	扣分原因:省级及个别州市项目档案 资料保存不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项目管理 (15分)	绩效自评	3	项目是否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98号)开展自评工作。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②是否按云财预(2016)98号文要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云财预(2016)98号文要求,报送的资料是否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 ②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得1分;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云财预(2016)98号文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	1.00	未设置指标体系,自评报告内容过简,扣2分。
	财务管理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④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3.00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 ③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⑤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得0.5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0.5分; ⑤若发现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2.00	
产出 (35分)	当年任务完成 (12分)	助推企业上市	3	2016年-2018年财政批复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	每年完成1-3家企业上市	全部完成,得1分;部分完成,得0.5分;未实施,得0分。	3.00	
		助推新三板挂牌	3	2016年-2018年财政批复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	每年20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	全部完成,得1分;部分完成,得0.5分;未实施,得0分。	2.50	2016年仅仅有15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部分完成,扣0.5分。
		推进企业债券融资	3	2016年-2018年财政批复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	每年债券融资规模分别为1100亿元、1100亿元、1000亿元	全部完成,得1分;部分完成,得0.5分;未实施,得0分。	1.50	2015-2017年各年发债融资规模未能达到绩效目标,每年各扣0.5分,合计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当年任务完成 (12分)	完善拟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	3	2016年-2018年财政批复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	完善我省企业拟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 每年完成对20户重点培育企业的培育工作。 无确实证据视为部分完成。	全部完成, 得1分; 部分完成, 得0.5分; 未实施, 得0分。	1.50	无确实证据表明每年对20家重点企业的培育。每年各扣0.5分, 合计1.5分。
	促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12分)	申报项目数量增长	3	上市、挂牌、发债、基金四类申报项目数量的变动情况, 以反映项目带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积极性。	平均增长率=(逐期增长量之和/三年)/基期申报项目数量	平均增长率10%以上, 得3分 不足10%的, 得分=(平均增长率/10%)*3分	3.00	
		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增长	3	当前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数量的较上年的增长	三年分别计分, 加总得分 环比增长=(当年规模-上年规模)/上年规模 上下2个百分点内, 视为持平。	每年1分, 3年总计1分 较上年增长, 得1分; 与上年持平, 得0.5分; 较上年减少, 得0分。	2.50	2016年后备企业增长与上年持平, 扣0.5分。
		申报发债规模增长	3	当前申报发债项目的规模较上年的增长	三年分别计分, 加总得分 环比增长=(当年规模-上年规模)/上年规模 上下2个百分点内, 视为持平。	每年1分, 3年总计1分 较上年增长, 得1分; 与上年持平, 得0.5分; 较上年减少, 得0分。	2.00	2016、2017年发债规模增长与上年持平, 各扣0.5分, 合计扣1分。
		申报基金投资规模增长	3	当前申报股权基金投资项目的规模较上年的增长	三年分别计分, 加总得分 环比增长=(当年规模-上年规模)/上年规模 上下2个百分点内, 视为持平。	每年1分, 3年总计1分 较上年增长, 得1分; 与上年持平, 得0.5分; 较上年减少, 得0分。	2.00	2016、2017年投资规模增长与上年持平, 各扣0.5分, 合计扣1分。
	资金使用质量 (11分)	资金使用率	5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数: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使用率*5分	5.00	
		补助对象精准	3	实际补助事项与直接融资成效的匹配对应情况	实际补助项目(事项)是否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成效	体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成效的项目数量: 100%得3分; 90%及以上, 得2分; 80%及以上, 得1分; 不足80%, 得0分。	1.00	短期债券、超短期债券不能充分体现直接融资成效。 补助对象精准性=(6210300-580000-200000)/6210300*100%=87.44%
		政策支持公允性	3	实际补助额度是否达到资金标准	实际补助对象是否足额享受了专项资金补助	每年1分, 3年总计3分 补助比例100%, 得1分; 补助比例80%及以下, 得0.5分; 补助比例不足60%, 得0分。	0.50	2016年和2018年补助比例均不足60%, 不得分; 2017年补助比例为74.8%, 得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果 (30分)	直接融资规模增长 (16分)	直接融资规模各年变动	6	直接融资增量增长=股票融资增量增长+债券融资增量增长 变动率=当年直接融资增量增长/上年直接融资规模增量	每年2分, 3年总计6分 明显提高(≥10%)得2分; 有提高(>0变动率>10%)得1分; 无提高, 得0分。	每年2分, 3年总计6分 明显提高(≥10%)得2分; 有提高(>0变动率>10%)得1分; 无提高, 得0分。	4.00	2016年直接融资规模增量相比2015年减少7%, 无提高不得分; 2017比2016年提高36%, 2018比2017年提高12%, 各得2分。
		直接融资比重各年变动	6	直接融资比重=(股票融资增量+债券融资增量)/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变动数=当年直接融资比重-上年直接融资比重	每年2分, 3年总计6分 明显提高(≥5个百分点)得2分; 有提高(<5个百分点)得1分; 无提高, 得0分。	每年2分, 3年总计6分 明显提高(≥5个百分点)得2分; 有提高(<5个百分点)得1分; 无提高, 得0分。	1.00	2015年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比重26%, 2016年占比14%, 2017年占比7%, 2018年占比11%。仅2018年比上年提高4%, 得1分。
		直接融资水平的国内变动	4	云南省直接融资增量的国内水平的变动情况 2018年较2015年直接融资增量的国内排名	排名稳定在上下1名内或提高, 得4分; 排名下降3名以内, 得2分; 排名下降3名以上, 得0分。	排名稳定在上下1名内或提高, 得4分; 排名下降3名以内, 得2分; 排名下降3名以上, 得0分。	2.00	2015年全国排名15, 2018年排名18, 下降在3名以内, 得2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与相关政策协同性	3	项目与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是否相协同适应	项目与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是否相协同适应	高度协同一致(3分); 基本一般(2分); 有缺失或冲突偏离(0分)。	2.00	防范企业债券违约风险影响政府公信力不够, 扣1分。
		持续机制	3	针对经济发展变化, 是否有相应管理改进措施, 用以反映项目能否持续运行及稳固成效。	项目是否有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效果的持续改进措施, 用以反映项目后续运行成效能否有提升空间。	成效持续改进措施明确(3分); 针对经济变动的改进措施不充分(2分); 针对经济变动无改进措施(0分)。	3.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对项目执行效果的满意程度	1. A类(项目已补助对象)权重60%; 2. B类(项目潜在补助对象)权重20%; 3. C类(项目管理部门)权重20%; 各类满意度得分=单个对象满意度得分汇总/有效问卷数 满意度=(A)类得分×60%+(B)类得分×20%+(C)类得分×20%	①满意度≥90分(8分); ②90分>满意度≥80分(6分); ③80分>满意度≥60分(4分); ④满意度<60分(0分)。	8.00	
	合计			100				73.97